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p> <p>二 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p> <p>三 補助勞工因<u>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u>規定所生不當解僱</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p> <p>二 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p> <p>三 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p> <p>四 其他與本基金業</p>	<p>一、勞資爭議處理法訂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機制，對於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即勞動部)申請裁決認定，以為解決。為確實保障勞工之團結權及協商權，考量勞工或工會幹部如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影響其工作權，爰增訂第三款規定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爭議(即勞工因<u>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生不當解僱之爭議</u>)而申請裁決時，得申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之規定，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第四款移列第五款，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爭議並依勞資爭議
處理法申請裁決所
需之律師費及裁決
期間之生活費用。

四 補助本市失業勞工
子女就學費用。

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
有關之支出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
四款之補助辦法，由主
管機關定之。

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之補助辦法，由管
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
府核定。